

华泰财险附加仓储物特约条款（2026 版 A）

经双方同意，仓储物必须放置于 15 公分（含）以上地台板上，否则，对于发生水灾事故时而造成最底一层（整件或有包装）的仓储物或底层离地 15 公分以内的（散货）仓储物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